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迁安市 2020 年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农办牧〔2020〕17号）精神，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通知》（冀农发〔2020〕101号）、唐山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通知》以及《中共迁安市委、迁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20年“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迁发〔2020〕9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动物防疫专员特聘工作，有效缓解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保障我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制定《迁安市2020年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办公室

迁安市 2020 年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实施方案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农办牧〔2020〕17号）精神，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通知》（冀农发〔2020〕101号）和唐山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要求和《中共迁安市委、迁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20年“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迁发〔2020〕9号）“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实施镇街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人员、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等各类兽医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人员中招募一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专职从事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培养一支热爱动物防疫工作、解决动物防疫难题、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的服务力量，为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提供有力支撑。

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计划、对象、条件

（一）招募计划。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通知》（冀农发〔2020〕101

号)文件规定,根据我市畜牧业产业基础、动物防疫工作需要等,结合我市畜牧兽医中心管理站设置和生猪存栏情况,综合确定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20 名。

(二)招募对象。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从户籍为迁安籍、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五类群体中招募:

1. 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在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从业 3 年以上的兽医技术骨干;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 3 年(含)以上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
4. 基层聘用的动物防疫员、检疫员,且工作 3 年(含)以上;
5. 全日制普通高校畜牧兽医类专业 2020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

(三)招募条件。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对象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应资料:

1. 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
2. 有丰富的动物防疫实践经验;
3. 热爱畜牧兽医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4.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有效落实动物防疫工作、保障畜牧业健康

发展等要求,明确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一)为县域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二)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

(三)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

(四)为市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市农业农村局要在与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数量、服务效果等。

四、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聘用期限、待遇及服务期管理

(一)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聘用期限及待遇。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限按年度实施。此次招募的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计算。签订服务协议后每个月服务费为2500元,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缴纳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以再签订续聘协议。

(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研究制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办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特点,加强招募、使用、考核等工作的规范管理。服务期间,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动物防疫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

五、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程序

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条件审核、人员遴选、结果公示、签订协议、岗前培训等程序，面向社会全程公开透明开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工作。人员遴选程序由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分级负责。遴选考试分为笔试（200分）和面试（100分）两部分。

（一）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确定笔试命题并形成题库、开展笔试考场巡视。

（二）唐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辖区统一笔试，组织阅卷评分，汇总分析数据、确定笔试入围人员（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按120%比例确定面试人选）、县级面试巡查，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确定笔试考点考场。

（三）迁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报名审核、人员面试、政审、体检等工作，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六、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7月20日-7月31日）。根据农业农村部、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文件相关要求，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进度安排部署，制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方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办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考核管理办法》，启动特聘计划，进行宣传发动。

（二）组织实施（8月1日—8月31日）。市农业农村局依据《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方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办法》，组织开展人员招募、岗前培训等工作，确保9月1日招募人员到岗到位。报名时间及地点、条件审核结果、笔试时间、考

点设置、面试时间、政审、体检、人员遴选结果等相关事宜在迁安市电视台、迁安市政府官网、迁安时讯等媒体公布。

（三）总结经验（11月1日—11月15日）。及时总结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将特聘计划实施情况上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特聘计划的组织、指导和监督，严格规范评聘程序，积极推进特聘计划实施，市政府成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计划招募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市政协党组副书记、统战部长庞再明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宋俊合、市财政局局长李东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李浩胜担任，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赵云、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继青、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存平、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冯艳武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特聘计划招募具体工作事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存平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长王淑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魏永安、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生产办主任孙太福、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赵建伟、市农业农村局人事副科长李旭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张铁军担任。

（二）保障资金投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按每人每年5万元标准进行补助，由中央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项目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专项资金补助60%，市本级财政配套专项资金补助40%。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特聘计划实施中的人员工资（保险、福利等）。

(三) 严肃招募纪律。要切实保证招募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招募工作要接受市纪委监委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在招募的任何环节，严格落实《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办法》，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已经被聘用的予以解聘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加强总结宣传。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优秀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先进事迹，扩大影响成效，营造支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基层、创业富民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迁安市 2020 年度乡镇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办法
2. 迁安市特聘乡镇动物防疫专员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1

迁安市 2020 年度乡镇动物防疫专员 招 募 办 法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设立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通知》（农办牧〔2020〕17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通知》（冀农发〔2020〕101号）、唐山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有效缓解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切实做好我市动物防疫工作，保障我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决定在我市实施乡镇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考试、考察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二、招募人数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生猪调出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的通知》（冀农发〔2020〕101号）文件规定，我市招募乡镇动物防疫专员 20 名。

三、招募条件

乡镇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应资料：

1. 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

2. 有丰富的动物防疫实践经验；
3. 热爱畜牧兽医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4.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作风法规，品行端正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

四、招募对象

特聘乡镇动物防疫专员从户籍为迁安籍、45 周岁(含 45 周岁)的以下五类群体中招募：

- (一) 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
- (二)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在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从业 3 年以上的兽医技术骨干；
- (三)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 3 年(含)以上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
- (四) 基层聘用的动物防疫员、检疫员，且工作 3 年(含)以上的；
- (五) 全日制普通高校畜牧兽医类专业 2020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

五、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任务

特聘乡镇动物防疫专员服务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 (一) 为县域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 (二) 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
- (三) 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

(四) 为市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市农业农村局要在与特聘乡镇动物防疫专员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数量、服务效果等。

六、动物防疫专员聘用期限、待遇及服务期管理

(一) 乡镇动物防疫专员聘用期限及待遇。此次招募的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计算。签订工作协议后每个月服务费为 2500 元,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这次特聘的乡镇动物防疫专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以再签订续聘协议。

(二) 特聘的乡镇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特聘的乡镇动物防疫专员的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制定《乡镇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特点,加强招募、使用、考核等工作的规范管理。服务期间,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动物防疫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基层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

七、招募程序

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条件审核、人员遴选、结果公示、签订协议、岗前培训等程序,面向社会全程公开透明开展特聘乡镇动物防疫专员招募工作。人员遴选程序由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分级负责。遴选考试分为笔试(200分)和面试(100分)两部分。

（一）发布招聘公告

在迁安市政府网站政府公告栏目发布招聘信息。（网址：http://www.qianan.gov.cn/syscolumn/36/323/index_1.html）

（二）报名

1. 报名时间：2020年8月5日至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5:00至17:00。

2. 报名地点：迁安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迁安市创客广场B座9楼9083室

3. 报名提交材料：报名时除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迁安市2020年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报名表》（在迁安市政府网站政府公告栏目自行下载），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1、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报名时还需要提供全日制畜牧兽医类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科研教育单位提供的一线兽医服务人员工作证明、科研教育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在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从业3年以上的兽医技术骨干，报名时还需要提供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从业企业工作证明、从业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从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3年（含）以上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报名时还需提供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执业兽医证书或乡村兽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基层聘用的动物防疫员、检疫员，且工作3年（含）以上的人员，报名时还需要提供基层单位聘用证明。

5、全日制普通高校畜牧兽医类专业2020优秀应届毕业生，报名时还需要提供畜牧兽医类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报名时不收取报名费，资格初审结果在迁安市政府网站政府公告栏目查询。

（三）笔试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确定笔试命题并形成题库；唐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辖区统一笔试，组织阅卷评分，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按120%比例确定面试人选24名。

笔试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笔试结束后，在迁安市政府网站政府公告栏目公示笔试成绩。

（四）政审

面试人员面试前需提供个人征信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分别向市公安局、市信访局查询面试人员有无犯罪记录、有无违法上访行为。

（五）面试

迁安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纪委监委对24名面试人员组织面试。面试结束后，在迁安市政府网站政府公告栏目公示面试成绩。

（六）体检

1. 确定体检人选。面试结束后，按照体检人数与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依据笔试加面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选。如比例内末位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笔试成绩仍相同，按以下顺序确定体检人选：烈士子女或配偶，学历(学位)较高者，退役士兵，工作经历较长者，曾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奖励且受奖级别较高者。

2. 体检项目与费用。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3. 体检时间：具体体检时间、体检人员名单、集合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聘用人员公示

因体检或政审不合格、公示期间被举报查证属实，致使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对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迁安市政府网站政府公告栏目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八）选岗、签订聘用协议

拟聘用人员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选岗，之后签订聘用协议。

八、本公告由迁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特别提示：1、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应聘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2、凡应聘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

加笔试、面试、体检、提交征信报告、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者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的，取消应聘资格。）

附件：迁安市 2020 年特聘乡镇动物防疫专员报名表

附件 2

迁安市特聘乡镇动物防疫专员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时间：

特聘的乡镇动物防疫专员考核在每年 8 月份进行，8 月 20 日前结束。

二、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查阅工作日志等档案资料、民主测评、与本人和服务对象座谈、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三、考核办法

实行百分制考核：

（一）民主测评（20 分）

主要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德、能、勤、绩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德（5 分）：主要考核在服务畜牧养殖业职业道德、服务意识、责任心等方面，按照社会公论好、较好、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 5 分、4 分、3 分；

2. 能（5 分）：有制定年度技术指导服务计划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帮助养殖场户解决一项技术问题得 1 分，封顶 5 分；有组织技术培训（室内培训或现场培训）不少于 2 次的得 2 分，每少 1 次扣 1 分；

3. 勤（5 分）：每月下乡指导服务不少于 10 次，并能提供下乡指导服务日志和图片得 5 分，每少 1 次扣 1 分；

4. 绩（5 分）：实绩突出评为优秀、先进、一般的，分别给

予5分、4分、3分。

(二) 业务考核(60分)

主要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履行服务协议完成的业务工作情况及取得的实绩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为县域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10分):考核时与服务对象进行座谈,发放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得10分、8分、6分;

2. 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10分):考核时与服务对象进行座谈,发放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得10分、8分、6分;

3. 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10分):考核时与服务对象进行座谈,发放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得10分、8分、6分;

4. 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动物防疫站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30分):本项考核由市农业农村局科室所站根据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

①. 协助畜牧兽医中心管理站开展疫苗、耳标、各类防疫物资和器械管理、分发、回收工作。(10分)

②. 协助畜牧兽医中心管理站开展各类动物防疫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各类材料、报表数据收集、整理、录入工作。(10分)

③. 协助畜牧兽医中心管理站开展疫情排查及数据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10分)

④. 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各科室所站安排其他工作。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20分）

服务对象是指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挂钩服务的不少于 5 个养殖场户。采取对养殖场户问卷调查或电话抽查等形式，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在服务态度、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或培训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并要求抽查服务对象不少于 3 个。

1. 服务态度（10 分）：按满意、较满意、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得 10 分、8 分、6 分；

2. 技术服务或培训效果（10 分）：按满意、较满意、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得 10 分、8 分、6 分；

3. 信息咨询（10 分）：按满意、较满意、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得 10 分、8 分、6 分；

四、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秀，89-60 分为合格，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对乡镇动物防疫专员获得年度考核优秀者给予表彰，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的下年度继续聘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

五、其他事项

年度考核需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提供服务日志、指导服务影像资料、年度个人工作总结等材料。